**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四、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分组**

**比赛分甲、乙、丙三组。甲组为本科院校普通学生，乙组为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学生，丙组为体育专业学生（含享受高考优惠政策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体育特长生、运动系学生等）。**

**注：凡仅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文化考试，并按文化成绩进行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甲、乙组比赛。本、专科学段丙组学生，凡参加非体育专业全国统考、统招后升入硕/博学段的，可参加甲组比赛。**

**六、比赛地点**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七、比赛时间**

**乙组11月28日～12月6日**

**甲、丙组12月7～12月15日**

**八、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二）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含各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女子足协杯赛（含各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参加足球比赛者。**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为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留级、休学、当兵转业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大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各校在完成校级联赛的基础上，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兼有两个以上组别的单位，每个组别可报男、女各1队参赛，但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比赛。其他单位限报男、女各1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2人，队医1人，运动员24人（抵达赛区20人）。运动员大名单一经上报，比赛期间不得更改、替换。**

**（二）各参赛学校于11月20日下午18:00前，将报名表电子件传至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邮箱446383257@qq.com，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联系人：李燕飞老师17320419101）。报名表纸质件加盖单位和医院公章，于代表队报到时交竞赛组。**

**（三）11月21日下午15:00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体育与国防教学部会议室召开抽签会，请各组别参赛队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确定赛制。**

**（二）比赛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并严格执行《重庆市大学生足球比赛纪律规定》。**

**（三）每场比赛时间：男子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女子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四）换人规定**

**1.男子组：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队员11人，替补队员9名，但只可替换7名队员，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

**2.女子组：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队员11人，替补队员9名，可替换9名队员，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

**（五）红黄牌规定**

**1.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停赛1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1场，连续两次被直接出示红牌，则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比赛资格。**

**3.小组赛的红黄牌累计带入交叉赛。**

**（六）在循环赛制中，每队胜1场计3分、负1场计0分；常规时间比赛平局以踢点球决定胜负，胜者计2分，负者计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一张黄牌减1分，两黄变1红减3分，直接被出示红牌减4分，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减5分）。**

**（七）参赛队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参赛，经组委会同意，可按弃权处理，判对方3∶0胜；如参赛队自行决定某场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判该队所有比赛以0∶3告负。**

**（八）各参赛队自备深、浅两套符合规则的比赛服。比赛服必须印制明显号码，且与报名表相符。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统一足球服装，穿长足球袜、护腿板、帆布面子软底胶钉鞋或皮面胶钉鞋。守门员上衣颜色与队员区别，可穿长运动裤。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佩戴任何饰物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竞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如赛前和赛中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赛后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并全市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相关高校、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队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试行）》，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将依据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男、女前8名，颁发奖牌，运动员颁发奖证。8队或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递减1名录取。

（二)获乙组男、女前6名，甲组男子前6名、女子前3名，丙组男、女前3名的教练员，赛会期间无违纪行为的，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奖证。

（三）大会按6: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按5:1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

十三、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1. 报到时间和要求

乙组参赛队于11月28日下午1:30～3:00（甲、丙组参赛队于12月6日下午1:30～3:00）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博润厅会议室报到，交纳保证金，提交报名表纸质件、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免责声明、单据复印件，领取秩序册。当日下午15:00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17:00召开裁判员会议，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十五、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六、经费说明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真正做到公平竞争，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大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有违纪行为的参赛队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七、其他事宜

（一）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报名表

2.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参赛

免责声明

附件1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报名表**

参赛院校：（盖章） 医院：（盖章）

组别：

领队： 电话：

主教练： 电话：

助理教练： 电话：

医务人员：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员姓名 | 性别 | 场上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 06 |  |  |  |  |  |
| 07 |  |  |  |  |  |
| 08 |  |  |  |  |  |
| 0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附件2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参赛免责声明**

\_\_\_\_\_\_\_队伍：

 本队自愿参加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保证服从比赛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人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人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人员免责。

高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时间：